

關於訪問販賣等之法律

昭和 51.6.4 法五七公布，平成 8 法四四修改

陳洗岳 * 譯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條 本法之目的在於，藉公平化關於訪問販賣、通信販賣、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及多層次傳銷交易，防止購買人等可能受到之損害，以保護購買人等之利益，同時適正圓滑化商品等之流通及服務之提供，進而有助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

第二章 訪問販賣、通信販賣及電話勸誘販賣

第一節 定義

(定義)

第二條 本章及第十八條之二所稱「訪問販賣」，係指如下之情形。
一、販賣業者或經營服務提供之事業者（以下稱「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代理店及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場所

* 譯者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以下稱「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接受買賣契約之要約、或以締結買賣契約之方式為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或有償地接受服務提供之契約(以下稱「服務提供契約」)的要約、或以締結提供服務契約之方式提供指定之服務。

二、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接受於營業所等外之場所招呼並使同行至營業所等之人或其他以政令指定之方法誘引之人(以下稱「特定顧客」)的買賣契約的要約、或與特定顧客以締結買賣契約之方式為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或接受特定顧客對服務提供契約的要約、或與特定顧客以締結服務提供契約之方式提供指定服務。

本章及第十八條之二所稱「通信販賣」,係指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以郵件或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方法(以下稱「郵件等」),接受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為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或指定服務之提供,且非該當於電話勸誘販賣者。

本章及第十八條之二所稱「電話勸誘販賣」,係指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以打電話,或以政令所定之方法使人打電話,於電話中進行為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勸誘(以下稱「電話勸誘行為」),並以郵件等方式接受對方(以下稱「電話勸誘顧客」)對該買賣契約之要約、或以郵件等與電話勸誘顧客締結該買賣契約之方式為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或以郵件等接受電話勸誘顧客對該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以郵件等與電話勸誘顧客締結該服務提供契約之方式為指定服務之提供。

本章及第二十一條所稱「指定商品」,係指事關國民日常生活之交易中被販賣之物品,且以政令指定者。「指定權利」,係指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提供之權利中,事關國民日常生活之交易而被販賣,且以政令指定者。「指定服務」,係指於事關國民日常生活交易中,有償地被提供之服務,且以政令指定者。

第二節 訪問販賣

（訪問販賣之氏名等の明示）

第 三 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爲訪問販賣時，必須對相對人明示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之氏名或名稱，及商品或權利或服務的種類。

（訪問販賣之書面的交付）

第 四 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接受對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或接受對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的要約，或於營業所接受特定顧客對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或接受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的要約時，必須即時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就下列事項將載有要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要約人。但於接受要約時，締結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不在此限。

一、商品或權利之販賣價格、或服務之對價。

二、商品或權利之價金、或服務之對價的支付時期及方法。

三、商品之交付時期或權利之移轉時期、或服務之提供時期。

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關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撤回、或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合同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五、除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第 五 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有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次項規定之情形外，應無遲延（該當前條但書規定者，應即時）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就同條各款事項（關於同條第四款之事項，限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相關事項），將載明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購買人或接受服務之提供者。

一、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締結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於營業所接受特定顧客以外之顧客的要約，並於營業所等以

外之場所，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接受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的要約，並於營業所等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

三、於營業所等，與特定顧客締結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或締結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該當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並交付指定商品、移轉指定權利或提供指定服務，且受領指定商品、指定權利之全部價金或指定服務之全部對價者，應即時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將載有前條第一款之事項及同條第四款之事項中關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及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交付予購買人或接受服務之提供者。

（禁止行爲）

第五條之二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勸誘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時，或為妨害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撤回或解除，就關於該買賣契約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事項，其具有足以影響顧客或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判斷的重要性者，不得為不實告知之行爲。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以威迫及使人為難之行爲，使締結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或妨害涉及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撤回或解除。

（指示）

第五條之三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或有下列所示行爲，致有害訪問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時，得指示該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採取必要的措施。

一、拒絕履行或不當遲延因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所

生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因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所生債務之全部或一部者。

- 二、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勸誘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時，或為妨害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撤回或解除，就關於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事項，其具有足以影響顧客或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判斷的重要性者，故意不告知事實者。
- 三、以上二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有關訪問販賣之行為，且其有妨害訪問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

（業務之停止等）

第五條之四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或前條各款所示行為中，顯著地有害訪問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遵從依同條規定之指示時，得以一年以內之期間為限，命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停止有關訪問販賣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命令時，必須公布其意旨。

（訪問販賣之要約的撤回等）

第六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接受對指定商品（由販賣業者與購買人經相當期間交涉販賣條件者，為一般之交易型態的商品，不含於以政令所定之指定商品。於本項中，以下同。）、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接受特定顧客對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締結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不含於營業所等接受要約，並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

契約之情形。），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與特定顧客締結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等情形，提出要約者、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於本條中，以下稱「要約人等」），除以下所示之情形外，得以書面撤回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解除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於本條中，以下稱「要約之撤回等」）。

- 一、由要約人等受領第五條之書面之日（已於該日前受領第四條之書面者，為受領該書面之日）起算，已經過八日者。
- 二、要約人等已受領第四條或第五條之書面時，該商品為指定商品且因使用或部分消費將有顯著地減少其價額之虞，而該以政令所定之物已被使用、或其全部或一部已被消費者。
- 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該買賣契約之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指定服務之對價的總額，未達政令所定之金額者。要約之撤回等，於發出關於要約之撤回等之書面時，生其效力。

於要約之撤回等之情形，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請求因要約之撤回等所生之損害賠償或請求支付違約金。

於要約之撤回等之情形，買賣契約之商品已交付或權利已移轉者，其取回或返還所需之費用，由販賣業者負擔。

於服務提供契約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之要約之撤回等情形，即使依該服務提供契約之服務已被提供、或因該權利之行使致設施已被利用或服務已被提供，服務提供事業者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不得對要約人等請求支付基於該服務提供契約所提供之服務的對價及其他金錢、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利益之金錢。

於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之撤回等情形，服務提供事業者就該服務提供契約已受領金錢者，應迅速返還其予要約人等。

服務提供契約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人等，就該服務提供契約或買賣契約為要約之撤回等時，因隨該服務提供契約或該指定權利提供之服務，致要約人等之土地、建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現狀發生變更者，得對該服務提供事業者或該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請

求其無償地採取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措施。違反以上各項之規定為不利於要約人等之特約，無效。

(因訪問販賣之契約之解除等所生損害賠償等之金額的限制)

第七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締結該當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的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於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被解除時，即有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或違約金之規定，不得向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請求支付超過合於下列各款所示情形之所定金額，及依法定利率加算之遲延損害金金額之額度的金錢。

- 一、該商品或該權利被返還之情形，該商品之通常的使用費用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之通常利益之金額（由相當於該商品或該權利之販賣價格扣除該商品或該權利被返還時之價額，其額度超過通常之使用費用額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之通常利益之金額者，其價格之差額）。
- 二、該商品或該權利未被返還之情形，相當於該商品或該權利販賣價格之金額。
- 三、該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後於該服務開始提供之情形，相當於所提供之該服務之對價的金額。
- 四、該商品之交付、該權利之移轉或該服務之提供開始前，該契約被解除之情形，為締結及履行契約之通常的必要費用。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締結該當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的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於該買賣契約之價金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對價的全部或一部的支付義務未被履行時（不含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被解除之情形），即有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或違約金之規定，不得向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請求支付超過由該商品或該權利之販賣價格或相當於該服務之對價扣除已支付之該商品或該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加算之遲延損害金金額之額度的金錢。

第三節 通信販賣

（通信販賣之廣告）

- 第八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從事通信販賣，就指定商品、指定權利之販賣條件或指定服務之提供條件為廣告時，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必須於廣告中表示關於該商品、該權利或該服務之下列事項。但，於廣告中表示，將依請求無遲延地交付記載有該等事項之書面之意旨者，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得不表示該等事項之一部分。
- 一、商品、權利之販賣價格或服務的對價（販賣價格不含商品之運送費用者，其販賣價格及商品之運送費用）。
 - 二、商品、權利之價金或服務之對價的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三、商品之交付時期、權利之移轉時期或服務之提供時期。
 - 四、關於商品之交付或權利移轉後之取回或返還之特約事項（無此特約者，其意旨）。
 - 五、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通信販賣之承諾等的通知）

- 第九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就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先於該商品之交付、該權利之移轉或該服務之提供，受領由對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提出要約者所支付之該商品、該權利之代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而為通信販賣之情形，於以郵件等接受對該商品、該權利或該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且受領該商品、該權利之代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時，應無遲延地依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以書面通知對該要約是否承諾之意旨（受領前已通知要約人是否承諾其要約者，其意旨）及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但，受領該商品、該權利之代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後，即無遲延地送交該商品、移轉該權利或提供該服務者，不在此限。

（指示）

第九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前三條之規定時，如認其有害通信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得指示該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採取必要之措施。

（業務之停止等）

第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第八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其顯著地有害通信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遵從依前條規定之指示時，得以一年以內之期間為限，命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停止有關通信販賣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命令時，必須公布其意旨。

第四節 電話勸誘販賣

（電話勸誘販賣之氏名等的表示）

第九條之四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為電話勸誘販賣時，必須對相對人表明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之氏名或名稱、進行勸誘者之氏名、商品或權利或服務之種類及其係為勸誘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電話。

（對表示不欲締結契約意思者之勸誘的禁止）

第九條之五 對於表示不欲締結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意思者，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勸誘締結該買賣契約或該服務提供契約。

（電話勸誘販賣之書面的交付）

第九條之六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以電話為勸誘行為，並以郵件等接受電話勸誘顧客對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或以郵

件等接受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時，應無遲延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將載有下列事項之要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要約人。但於接受要約時，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不在此限。

- 一、商品、權利之販賣價格或服務的對價。
- 二、商品、權利之價金或服務之對價的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三、商品之交付時期、權利之移轉時期或服務之提供時期。
- 四、依第九條之十二第一項之關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撤回、或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合同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 五、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第九條之七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有該當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除次項之情形外，應無遲延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就前條各號之事項（關於同條第四款之事項，限於有關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將載明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

- 一、進行電話勸誘行爲，並以郵件等與電話勸誘顧客締結指定商品、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或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者。
- 二、進行電話勸誘行爲，並以郵件等接受電話勸誘顧客對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並締結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有該當前項第二款之情形，並於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時交付指定商品、移轉指定權利或提供指定服務，且受領指定商品、指定權利之全部價金或指定服務之全部對價者，應即時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將載有前條第一款之事項及同條第四款之事項中關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及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交付予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

（電話勸誘販賣之承諾等的通知）

第九條之八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就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

務,先於該商品之交付、該權利之移轉或該服務之提供,受領由提出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者所支付之對該商品、該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而為電話勸誘販賣之情形,於以郵件等接受對該商品、該權利或該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且受領該商品、該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時,應無遲延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以書面通知對該要約是否承諾之意旨(受領前已通知要約人是否承諾其要約者,其意旨)及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但,受領該商品、該權利之價代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後,即無遲延地送交該商品、移轉該權利或提供該服務者,不在此限。

(禁止行爲)

第九條之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就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為勸誘時,或為妨害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撤回或解除,就關於該買賣契約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事項,其具有足以影響電話勸誘顧客或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判斷的重要性者,不得為不實告知之行爲。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以威迫及使人為難之行爲,使締結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或妨害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撤回或解除。

(指示)

第九條之十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第九條之四至前條之規定、或有下列所示行爲,致有害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時,得指示該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採取必要的措施。

- 一、拒絕履行或不當遲延因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所生債務之全部或一部者。
- 二、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就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為勸誘時,或為妨害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

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撤回或解除，就關於該買賣契約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事項，其具有足以影響電話勸誘顧客或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判斷的重要性者，故意不告知該事實者。

三、以上二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有關電話勸誘販賣之行，且其有妨害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

（業務之停止等）

第九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第九條之四至第九條之九之規定、或前條各款所示行為中，顯著地有害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遵從依同條規定之指示時，得以一年以內之期間為限，命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停止有關電話勸誘販賣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命令時，必須公布其意旨。

（電話勸誘販賣之契約之要約的撤回等）

第九條之十二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進行電話勸誘行為，以郵件等接受對指定商品（由販賣業者與購買人經相當期間交涉販賣條件者，為一般之交易型態的商品，不含於以政令所定之指定商品。於本項中，以下同。）、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進行電話勸誘行為，以郵件等與電話勸誘顧客締結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等情形，提出要約者、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於本條中，以下稱「要約人等」），除以下所示之情形外，得以書面撤回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解除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於本條中，以下稱「要約之撤回等」）。

一、由要約人等受領第九條之七之書面之日（已於該日前受領第九條之六之書面者，為受領該書面之日）起算，已經過八日者。

二、要約人等已受領第九條之六或第九條之七之書面時，該商品爲指定商品且因使用或部分消費將有顯著地減少其價額之虞，而該以政令所定之物已被使用、或其全部或一部已被消費者。

三、第九條之七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該買賣契約之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指定服務之對價的總額，未達政令所定之金額者。要約之撤回等，於發出關於要約之撤回等之書面時，生其效力。

於要約之撤回等之情形，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請求因要約之撤回等所生之損害賠償或請求支付違約金。

於要約之撤回等之情形，買賣契約之商品已交付或權利已移轉者，其取回或返還所需之費用，由販賣業者負擔。

於服務提供契約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之要約之撤回等情形，即使依該服務提供契約之服務已被提供、或因該權利之行使致設施已被利用或服務已被提供，服務提供事業者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不得對要約人等請求支付基於該服務提供契約所提供之服務的對價及其他金錢、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利益之金錢。

於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之撤回等情形，服務提供事業者就該服務提供契約已受領金錢者，應迅速返還其予要約人等。

服務提供契約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人等，就該服務提供契約或買賣契約爲要約之撤回等時，因隨該服務提供契約或該指定權利提供之服務，致要約人等之土地、建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現狀發生變更者，得對該服務提供事業者或該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請求其無償地採取爲回復原狀之必要措施。違反以上各項之規定爲不利於要約人等之特約，無效。

(因電話勸誘販賣之契約的解除等所生損害賠償等之金額的限制)

第九條之十三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締結該當於第九條之七第一項各款之一的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於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被解除時，即有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或違約金之規定，不得向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請求支付超過合於下列各款所示情形之所定金

額，及依法定利率加算之遲延損害金金額之額度的金錢。

- 一、該商品或該權利被返還之情形該商品之通常的使用費用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之通常利益之金額（由相當於該商品或該權利之販賣價格扣除該商品或該權利被返還時之價額，其額度超過通常之使用費用額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之通常利益之金額者，其價格之差額）。
- 二、該商品或該權利未被返還之情形相當於該商品或該權利販賣價格之金額。
- 三、該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後於該服務開始提供之情形相當於所提供之該服務之對價的金額。
- 四、該商品之交付、該權利之移轉或該服務之提供開始前，該契約被解除之情形為締結及履行契約之通常的必要費用。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締結該當於第九條之七第一項各款之一的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於該買賣契約之價金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對價的全部或一部的支付義務未被履行時（不含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被解除之情形），即有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或違約金之規定，不得向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請求支付超過由該商品或該權利之販賣價格或相當於該服務之對價扣除已支付之該商品或該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加算之遲延損害金金額之額度的金錢。

第五節 其他

（適用之除外）

第十條 下列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該當於訪問販賣、通信販賣或電話勸誘販賣者，前三節之規定無其適用。

- 一、要約人係為營業或以營業之目的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或購買人、接受服務之提供者係為營業或以營業之目的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其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 二、對在本國以外之人為商品、權利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三、中央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爲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四、以下之團體對其直接或間接的成員所爲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該團體得使非成員利用其事業或設施者，含對利用者所爲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一)依特別法設立之公會、其連合會及總會。

(二)國家公務員法（一九四七年第一百二十號法律）第一百零八條之二或地方公務員法（一九四九年第二百六十一號法律）第五十二條之團體。

(三)工會。

五、事業者對其員工所爲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對下列之訪問販賣，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一)對請求於其住居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者，所爲之訪問販賣。

(二)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其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接受對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爲其通例，且認其通常無損害購買人或接受服務之提供者利益之虞之交易態樣，並該當於以政令所定之訪問買賣對下列之電話勸誘販賣，第九條之六、第九條之七及第九條之九至前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三)對爲進行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爲進行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而請求打電話者（不含因電話勸誘行爲、或以政令所定行爲請求打電話者），所爲之電話勸誘販賣。

(四)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進行電話勸誘行爲，並以郵件等接受對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以郵件等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爲其通例，且認其通常無損害購買人或接受服務之提供者利益之虞之交易態樣，並該當於以政令所定之電話勸誘販賣。

分期付款販賣法（一九六一年第一百五十九號法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分期付款販賣、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連結貸款販賣或同條

第三項規定之斡旋分期付款購買之販賣（以下於本條中稱「分期付款販賣等」），其該當於訪問販賣者，第七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分期付款販賣等該當於通信販賣者，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分期付款販賣等該當於電話勸誘販賣者，第九條之八及前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訪問販賣協會）

第十條之二 以經營訪問販賣為業者，為使關於訪問販賣之交易公平化，並保護購買人及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利益，同時有助訪問販賣業之健全發展，得以經營訪問販賣為業者為會員，於其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之字樣，設立民法（一八九六年第八十九號法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法人。

（名稱使用之限制）

第十條之三 前條所規定之法人（以下稱「訪問販賣協會」）以外之團體，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之字樣。未加入訪問販賣協會者，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會員之字樣。

（申訴的解決）

第十條之四 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對會員所為有關訪問販賣之業務提出申訴請求解決時，訪問販賣協會應就該諮詢提供必要之建議，調查有關該申訴之緣由，並將申訴內容通知該當會員，要求其為迅速之處理。

訪問販賣協會於解決前項所被提出之申訴時，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該當會員以文書或口頭為說明、或提出資料。

會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訪問販賣協會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訪問販賣協會應向會員宣導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訴、與該申訴有關之情況及解決之結果。

(通信販賣協會)

第十條之五 以經營通信販賣為業者，為使關於通信販賣之交易公平化，並保護購買人及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利益，同時有助通信販賣業之健全發展，得以經營通信販賣為業者為會員，於其名稱中使用通信販賣協會之字樣，設立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法人。

(名稱使用之限制)

第十條之六 前條所規定之法人(以下稱「通信販賣協會」)以外之團體，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通信販賣協會之字樣。

未加入通信販賣協會者，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通信販賣協會會員之字樣。

(申訴的解決)

第十條之七 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對會員所為有關通信販賣之業務提出申訴請求解決時，通信販賣協會應就該諮詢提供必要之建議，調查有關該申訴之緣由，並將申訴內容通知該當會員，要求其為迅速之處理。

通信販賣協會於解決前項所被提出之申訴時，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該當會員以文書或口頭為說明、或提出資料。

會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通信販賣協會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通信販賣協會應向會員宣導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訴、與該申訴有關之情況及解決之結果。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交易

(定義)

第十一條 本章、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

業」，係指販賣物品（含設施之利用及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以下同。）或有償提供服務（含其斡旋。）之事業，其從事販賣標之物之物品（於本章，以下稱「商品」。）的再販賣（係指販賣之相對人購買商品並販賣，以下同。）、受託販賣（係指接受販賣的委託販賣商品，以下同。）或斡旋販賣者；或以得收受特定利益（係指其他為商品之再販賣、受託販賣或斡旋販賣者，或提供同種服務或斡旋服務之提供者，其所提供之交易費及其他該當於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要件之利益的全部或一部。）誘引斡旋服務之提供者，並與該者以特定負擔（商品之購入或服務之對價的支付，或交易費的提供，且其該當於以政令所定之基準。以下同。）為條件，進行有關商品之販賣或斡旋、或提供同種服務或斡旋提供服務之交易（含交易條件之變更，以下稱「多層次傳銷交易」。）者。本章、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所稱之「統括者」，係指實質上統括一連之多層次傳銷業者，於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貼附自己之商標、使他人就多層次傳銷業之服務的提供使用自己之商號或其他特定之表示、以自己之名為關於多層次傳銷業之廣告、制定關於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約款、或繼續性的指導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經營等者。

本章所稱之「交易費」，無論其以交易費、加盟費、保證金或其他名義，其係為交易之時、或變更交易條件之時所提供之金錢等者，皆屬之。

（禁止行爲）

第十二條 統括者、或就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使為勸誘者（以下稱「勸誘者」），於勸誘締結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以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其斡旋、服務之提供或其斡旋，非於店舖及其他類似之設備（以下稱「店舖等」。）所為之與個人的契約之情形為限。於本條中，以下同。）時、或為妨害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之解除，就下列事項，不得故意不告知事實或為不實之告知。

一、商品（不含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之種類及其性

能或品質、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或服務的種類及有關該等內容之事項。

- 二、該多層次傳銷交易中被列為條件之有關特定負擔之事項。
- 三、有關該契約之解除之事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 四、關於多層次傳銷業之特定利益之事項。
- 五、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就多層次傳銷業之事項中，足以影響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判斷之重要事項。

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以統括者或勸誘者以外之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為限。除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以外，以下同。），就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於勸誘契約之締結時，或為妨害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的解除，就前項各款之事項，不得為不實之告知。統括者、勸誘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不得威迫及使人為難之行為，使締結就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或妨害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的解除。

（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廣告）

第十三條 統括者就其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為廣告時，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該廣告必須載明有關多層次傳銷業之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之種類。
- 二、該多層次傳銷交易中被列為條件之有關特定負擔之事項。
- 三、以上二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交易之書面的交付）

第十四條 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以外之人，於多層次傳銷交易中締結被定為條件之特定負擔之契約者，該人）與於多層次傳銷交易中承擔被定為條件之特定負擔者（以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其斡旋、服務之提供或其斡旋，非於店舖等所為之

個人為限。），締結特定負擔之契約時，應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於契約締結前，交付載有該多層次傳銷業之概要的書面予該人。

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於締結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時，如其契約之相對人係非於店舖內為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其斡旋、服務之提供或其斡旋之個人者，應無遲延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就下列事項，將載明契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該人。

- 一、商品（不含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之種類及其性能或品質、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或服務的種類及有關該等內容之事項。
- 二、商品之再販賣、受託販賣或販賣的斡旋，或同種服務之提供或服務之提供的斡旋之條件的相關事項。
- 三、就該多層次傳銷交易，被定為條件之特定負擔之相關事項。
- 四、關於該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 五、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指示）

第十五條 統括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十三條或前條之規定、或為下列所示之行爲，勸誘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或為下列所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爲，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者；勸誘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或前條之規定、或為下列所示之行爲，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前條之規定、或為下列所示之行爲，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指示統括者、勸誘者及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採取必要之措施。

- 一、拒絕或不當延遲因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所

- 生之債務、或因其解除所生之債務的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
- 二、就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提供使人誤解其必產生利益之斷定性的判斷，以勸誘締結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以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其斡旋、服務之提供或其斡旋，係非於店舖等所為之與個人的契約為限）者。
 - 三、對已表明不欲締結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之意思者，以使其為難之方法勸誘該契約之締結者。
 - 四、以上三款所示者外，其他關於該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的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並經通商產業省令所定者。

（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停止等）

第十六條 統括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或為前條各款所示之行為，勸誘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或為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示之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或統括者不遵依同條規定之指示者；勸誘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或為前條各款所示之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或勸誘者不遵依同條規定之指示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或為前條各款所示之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不遵依同條規定之指示者；主管機關得以一年以內為期限，命統括者、勸誘者及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就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停止進行勸誘或使勸誘者為勸誘、或停止該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主管機關依前項之規定為命令時，應公告其意旨。

（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之解除）

第十七條 與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就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締結契約之契約的相對人（以非於店舖等為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斡旋、或服務之提供或斡旋之個人為限），除由受領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書面之日（契約中之特定負擔係關於再販賣商品（不含利用設施及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於本項中，以下同。）之購入者，依契約，其該當於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政令所定之基準，最先受領該商品之交付日後於書面之受領日時，以受領交付日為準）起算已經二十日者外，得以書面解除該契約。於此情形，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不得請求支付因契約之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項契約之解除，以發出解除契約意旨之書面時，生其效力。

發生第一項之契約之解除的情形時，如契約之商品已交付者，取回該商品所需之費用，由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負擔。

違反前三項規定之不利於契約相對人之特約，無效。

第四章 其他規定

（非基於契約被送交之商品）

第十八條 販賣業者對接受買賣契約之要約的要約人、或締結買賣契約之購買人（於本項中，以下稱「要約人等」）以外之人，為買賣契約之要約且送交要約之商品時、或對要約人等就買賣契約之商品以外之商品為買賣契約的要約且送交該要約之商品時，由送交商品之日起算十四日內，接受該商品送交者未對該要約為承諾，且販賣業者未取回該商品時，不得請求返還該送交之商品。

對有利於接受商品之送交者，其成為商行為之買賣契約的要約時，前項之規定無其適用。

(向主管機關之意見提出)

第十八條之二 任何人認通信販賣或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或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性及購買人之利益有受損之虞時，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請求採取適當措施。

主管機關接獲依前項規定之意見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認該意見之內容屬實者，應採取基於本法之措施或其他適當之措施。

(向消費經濟審議會之諮詢)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不含第三款)、第九條之十二第一項(不含第三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項第二款之政令，為制定或改廢之提案時，應向消費經濟審議會諮詢。

通商產業省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政令，為制定或改廢之提案時，應向消費經濟審議會諮詢。

(經過措施)

第二十條 依本法制定或改廢命令時，伴隨該命令之制定或改廢，認必要者，得於合理之範圍內制定所須之經過措施(含關於罰則之經過措施)。

(報告及查核)

第二十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實施本法時認有必要者，得依以政令所定，使販賣業者、服務提供事業者、統括者、勸誘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為報告，或由其職員進入販賣業者、服務提供事業者、統括者、勸誘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店舖及其他事業所，檢查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依前項規定為查核之職員，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書，並提示予關

係人。

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不得解釋為係為搜查犯罪而被認許之權限。

（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如下。

- 一、關於指定商品之販賣業者之事項，及關於商品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統括者、勸誘者與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事項，其主管機關為通商產業省及掌管該商品之流通的機關。
- 二、關於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之事項，及接受設施利用或服務提供之權利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統括者、勸誘者與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事項，其主管機關為通商產業省及掌管從事與該權利有關之設施或服務之提供的事業之機關。
- 三、關於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事業者之事項，及關於服務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統括者、勸誘者與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事項，其主管機關為通商產業省及掌管從事該服務提供之事業的機關。
- 四、關於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消費經濟審議會為諮詢之事項，其主管機關為通商產業省及掌管該商品之流通的機關、掌管從事與該權利有關之設施或服務之提供的事業之機關、及掌管從事該服務提供之事業的機關。

（權限之委任）

第二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屬主管機關權限之事項，得依以政令所定，委付予地方分支機關主管或都道府縣之知事行使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之二、第九條之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依第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九條之十一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之命令者。

第二十二條之二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未交付書面、或交付未記載同條所規定事項之書面或含虛偽記載之書面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五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中之「或第十四條」修改爲「、第九條之六或第九條之七」，同條第二款中之「第九條之二」下加入「、第九條之十」、同條第四款中之下加入「或第九條之八」。

第二十四條中之「前三條」修改爲「第二十二條至前條」。

第二十三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未交付書面、或交付未記載同條所規定事項之書面或含虛偽記載之書面者
- 二、違反依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二或第十五條之規定所爲之指示者。
- 三、違反第八條之二之規定，爲明顯地與事實不符之表示、或爲使人誤認其顯著地優於實際之物或較實際之物有利之表示者。
- 四、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未爲通知者。
- 五、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未爲表示者。
- 六、未依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害、規避依同項規定之檢查者。

第二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人員，於關於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行爲時，除處罰行爲者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處以各該條文之罰金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之三第一項或第十條之六第一項之規定，於其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或通信販賣協會之字樣者，科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鍰。

